

证券代码：300305

证券简称：裕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23144

债券简称：裕兴转债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常州福洛力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福洛力”）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福洛力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债权额本金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常州福洛力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担保金额在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常州福洛力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MACYDCA822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紫薇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朱益明

注册资本：18,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 年 9 月 15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塑胶表面处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常州福洛力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6.30%的股份。常州福洛力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789.77	13,434.78
负债总额	4,093.57	3,480.07
净资产	9,696.20	9,954.71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892.41	2,775.38
净利润	-258.51	-2,002.87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债务人：常州福洛力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协议合同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

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担保金额：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47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1.5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8 日